

# 破解家暴“证据不足”难题

□付彪

最高人民法院 15 日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据介绍，家庭暴力受害人在遭受家庭暴力或面临家庭暴力现实危险时，可以有意识地留存、收集电话录音、短信等证据，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时向人民法院提交。（7 月 15 日中国新闻网）

人身安全保护令是反家庭暴力法创设的重要制度，也是该法的核心内容。反家庭暴力法第二十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涉及家庭暴力的案件，可以根据公安机关出警记录、告诫书、伤情鉴定意见等证据，认定家庭暴力事

实。但实践中，大多数当事人无法提供上述证据，导致其申请因“证据不足”而被法院驳回，制约了人身安全保护令作用的有效发挥。

最高法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根据家庭暴力的发生特点，总结审判实践经验，列举了十种证据形式，比较常见的如双方当事人陈述，被申请人曾出具的悔过书或者保证书，双方之间的电话录音、短信，医疗机构的诊疗记录，妇联组织等收到反映或者求助的记录等。列举这些证据形式，是对司法认定家暴事实的细化，是一次与时俱进的“扩容”。

《规定》对上述证据形式作出明确规定，不仅有利于指导审判实践，也为家暴受害人留存、收集证据提供了清晰的行为指引。尤其是电话录音、短信等电子数据可以作

为认定家暴的证据，有利于破解人身安全保护令司法实践中“证据不足”的问题。事实上，早在 2020 年 5 月 1 日施行的《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就明确了电子数据作为司法证据的问题。赋予电子数据、求助记录等证据地位，顺应时代潮流，提升了反家暴的效能。

与此同时，在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中，家暴事实的证明标准不够明晰，也是办理该类案件的难点。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的目的在于制止家庭暴力，给受害人提供一道“隔离墙”，因而应与民事案件实体事实的证明标准有所区分。对此，《规定》结合人身安全保护令非诉程序特点，明确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的证明标准为“较大可能性”，而不需要达到“高度可能性”，从而降低了申请人的举证难度，有助于充分发

挥人身安全保护令的作用。

电话录音、短信、求助记录等虽然算不上新的证据种类，但基于家庭环境的私密性及家暴取证困难性，家暴证据的“扩容”促进了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证据规则体系的完善，重视对这些常见证据的采纳，能够更容易对家暴案件案情形成准确的判断。

对家暴受害人而言，也需强化证据意识，学会保留、收集证据。去年 11 月，全国妇联权益部发布了《家庭暴力受害人证据收集指引》，对“证明发生过家庭暴力事实的证据”及“证明面临家庭暴力现实危险的证据”等作了详细的说明。参照指引，留存、收集证据，主动寻求法律帮助，就可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让“疯狂的拳头”不敢再野蛮挥舞。

■一家之言

## 别把法律义务当成“多事”

□关育兵

“强制报告制度不是一句空话，是必须执行的，我回去就跟着其他宾馆老板说，都要记住这条……”河北省邯郸市一家宾馆负责人张某在法庭上如是说。（7 月 17 日《法治日报》）

这家宾馆负责人的幡然醒悟，源于一起未成年人被害案。犯罪嫌疑人小轩和 17 岁的小丽在聚餐饮酒后到宾馆住宿，张某核对了小轩身份证，但旁边的小丽没有拿身份证。张某不想“多事”，既未依法询问两人的关系，也没有检验有效身份证件、如实登记规定的信息，就直接为两人办理入住。随后，小丽在宾馆房间内被性侵。因存在宾馆从业人员未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情况，在被告人被判刑的同时，涉案宾馆也被判决一次性赔偿被害人精神抚慰金 5000 元。

从受害人小丽和其家长的角度来说，如果宾馆履行查验身份证的程序，履行强制报告义务，



资料图片

那很可能就会避免一次性侵，避免由此带来的伤害。5000 元的精神抚慰金，并不能抚平他们所受的伤害。这样的“两败俱伤”，实是因为把法律义务当“多事”，最终花钱买了教训。

未成年人是弱势群体，他们心智还未完全成熟，需要法律来保护

他们的权益。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规定，宾馆有安全保障义务和强制报告义务。为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宾馆酒店旅社经营者或者管理者在接待顾客入住时，必须按照规定实行一人一证一登记；发现未成年人入住，必须向其监护人核实入住事实；发现未成年人被侵

害，或者处于醉酒状态等可能被侵害的危险，必须强制履行报告制度义务，立即向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报告。未履行报告义务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在本案中，涉案宾馆未落实旅馆业住宿管理规定，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未履行强制报告义务，为侵害人提供了场所和便利，为犯罪行为创造了有利条件。不仅应向未成年被害人支付侵权损害赔偿，也将面临相应行政处罚。

不想“多事”的心理可以理解，但把法定义务理解成“多事”，这样的想法显然是错误的。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是全社会都应关注的事情。宾馆、网吧、学校、商店等地，作为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行业，保护未成年人是其重要职责。作为法律规定，强制报告制度是其必须的履行的法定义务。未造成严重后果，可能面临的是行政处罚；一旦造成严重后果，责任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这需要相关行业、人员引以为戒，在工作中时刻谨记保护未成年人的责任。

■金玉良言

## 根治大股东占款痼疾需要对症下药

□吴学安

近日，北京证券交易所针对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近期发生资金占用、重大事项未披露等违规事项，对其予以纪律处分，这是北交所首次对上市公司予以纪律处分。北交所公布的具体情况显示：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3 月，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金沙江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上市公司向第三方背书银行承兑汇票、委托第三方理财的方式累计占用公司资金 3.56 亿元，日占用最高余额为 2.77 亿元。（7 月 15 日中国经济网）

从表面上看，一些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多是出于经营不善、融资困难等原因，细究起来却不难发现，这背后更深层次的问题是上市公司规范治理、内部风控机制的缺失。从过往的处罚

案例来看，对于大股东非法占用资金，大部分是按照信息披露违规进行处罚，对相关责任方予以通报批评、罚款了事居多，鲜有大股东因之承担刑事责任，这也就使得部分大股东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有恃无恐。

大股东占款之所以痼疾难除，根本原因在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通常都是“一股独大”，上市公司的事务基本上都是控股股东说了算，包括上市公司人、财、物方面的安排，很难出现反对的声音。因此，对于上市公司的资金，大股东挪占起来很方便。同时，由于外部监督缺失以及法治环境不完善，在占款带来的巨大非法利益和极低的违规成本面前，某些上市公司实控人选择了铤而走险。

对于上市公司而言，大股东占款将会抽走上市公司资金，使上市公司财务风险扩大，对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部分上市公司将因此

被推至退市乃至破产的边缘。由于一些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代企业管理意识薄弱，规矩意识不强，把上市公司视为谋取一己之私的工具，随意挪用、划转公司资金，完全漠视中小股东权益；加上一些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性不足，未恪尽职守，纵容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甚至伪造财务报表“助纣为虐”，道德风险突出。

作为公众公司，上市公司产权属于全体股东，大股东不能以“家长”自居凌驾于公司内部控制之上，

而要根除大股东占款及违规担保问题，一方面还是要从制度层面加强监管，对于久占不还的大股东或实控人，可采取冻结其在上市公司权利，甚至采取资本市场禁入、限制担任上市公司高管、强制变卖名下股票还债等措施使其失去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而不能兴风作浪。另一方面则是要加大《刑法》的惩处力度。对于违规占用资金行为要给予严厉惩处，依法追究刑责，充分发挥法律对违规行为的威慑作用和惩治作用，让大股东占款的痼疾得以根治。

### 征稿启事

本版长期向读者征稿，稿件字数不限。  
来稿要求内容真实、寓理于事；也可以是作者对某一社会现象或问题发表的观点和建议，我们将每周刊登在本版。  
来稿请发送 e-mail 至：kokomi621@sohu.com。

■百家讲坛

事由：

近日，四川遂宁一段“大爷大妈组团到超市公共区域蹭空调”的视频引发网友关注。当事超市工作人员表示，乘凉的人群中老人占大多数，最高峰时起码有三四百人。他们也能够理解大家的想法，但有时纳凉人员比较多，会给超市保洁、秩序管理等方面带来不小的压力。

（7 月 16 日极目新闻）

百家讲：

事实上，对于包括超市在内的公共场所，其额定的空调用电量并不会因“蹭凉”人数增加而加大经济成本，唯一增加的只有对“蹭凉”人员管理和对公共秩序维护的人力成本。这不仅考验着经营者的宽容度和同理心，同时也是对“蹭凉”者大局观念、公德意识和文明素养的实践测试。避免因“蹭凉”者增多而给善意的公共场所添麻烦，需要“蹭凉”人员的自律自爱 and 文明素养。

大爷大妈“组团”蹭超市空调被媒体曝光，不单是因为“人满为患”，更是缘于其不文明和无秩序的不雅举动。网传视频显示，“蹭凉”人群中有人坐在楼梯上闲聊，堵塞楼层间通道；有的干脆自带板凳桌椅，围坐在一起打牌；甚至还有大爷抽烟、大妈脱鞋的个别现象。公共场所不是私家密室，不能罔顾公德而行我素。不文明举动不仅会给公共场所平添脏乱差，给围观者以不雅观瞻，降低居住城市的文明品位，也实际上会让个人形象丢人现眼、失分降级。

——张玉胜

事由：

近日，四川遂宁蓬溪县蓬南游乐中心发生一起意外事故，导致 1 人抢救无效死亡，7 人住院治疗。据悉，该游乐场开业才 9 天，曾称“专业的水上团队给你安全欢乐”。

（7 月 17 日极目新闻）

百家讲：

一个游乐场开业，必须先经过安全监测部门的专业审核，且审核通过之后，才能开门营业。所以，按这个逻辑，蓬溪县蓬南游乐中心的设备、设施都尽管了专业检测，应该是安全的、合格的。结果呢？开业三天后，就被网友投诉“有严重的安全隐患”，请注意，网友描述安全隐患时，用的词语是“严重”。遗憾的是，热心网友的这个投诉没有被重视，没有被及时处理；否则，这场悲剧或将避免。

游乐场存在肉眼可见的安全隐患，无论是运营者还是监管部门，都不能熟视无睹。然而，某些游乐场运营者心存侥幸，枉顾安全隐患，那么，发生安全事故乃至悲剧就是大概率事件。就此事而言，最值得深究的就是“相关部门”，因为承担着审批、监管的“相关部门”，可能存在降低审核门槛、放松监管的过错。

游乐场事关游客安全，经营者必须时刻绷紧安全这根弦。而职能部门也应当定期检测，对发现安全隐患的场所，一定要责令停业，不可轻松放过。蓬溪县蓬南游乐中心的这场事故，又一次敲响游乐场的安全警钟，希望游乐场经营者和监管部门都能从中汲取教训，别再视肉眼可见的安全隐患如无物。

——黄齐超